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有限公司、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贵研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永兴贵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贵研催化剂（东营）有限公司、贵研精炼科技（云南）有限公司、贵研资源环保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6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8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战略与计划管理、企业文化管理、公共关系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生产管理、质量体系管理、市场营销、套期保值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贵金属及产品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健康安全环保、科技研发、人力资源管理、合同及法律事务、行政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公司治理中的决策风险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系列与公司治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治理决策工作进行规范。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权限对公司内部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决策,应对公司治理中的决策风险。

(2)贵金属资产管理风险

A、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拓展备选供应商、推动供应链协同来增强议价与抗风险能力,采用“周转量+以销定采”模式优化库存管理并降低资金占用与价格敞口,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回收率来完善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管理,保障经营稳定。

B、贵金属资产安全风险

公司加强对贵金属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流转环节的控制。采购入库严格落实验收管理规定,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贵金属库存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盘点,办理产品运输保险,确保贵金属资产安全。

C、套期保值风险

通过制定年度套保策略,加强套期保值的计划管理。执行过程中加强风险控制,并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跟踪和风险评估,形成风险报告,并按汇报机制进行汇报和预警。

(3)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加强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贵金属资源开发及循环利用、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协同运营机制,提高市场服务能力。一是精准识别风险类型,通过市场调研、政策跟踪等方式,覆盖需求变动、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竞争冲击等各类风险并量化评估。二是推进多元化布局,拓展产品品类、销售区域与客户群体,分散单一市场依赖风险。三是运营中强化风险管控,通过购买保险转移赊销业务风险。四是建立动态响应机制,制定多场景应急预案,定期复盘优化策略,同时培育全员风险文化,完善内控与监督机制,确保风险应对高效落地。

(4)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完善资金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与流程,通过资金系统实时监控资金流动;做好预算管理,细化预算执行与考核;优化资金调度策略,通过多元化资金渠道稳定现金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严格资金审批制度,设立多级审批权限,防范违规操作。

(5)技术风险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通过加强研发过程风险控制,重视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知识产权的开发和利用,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及本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报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认定为重大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但不超过5%，认定为重要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制衡流程或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	损失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但不超过5%。	损失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
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	造成1人或2人死亡，或者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
人才流失	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10%以上。	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5%以上但不高于10%。	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3%以上但不高于5%。
环境保护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人员死亡或3位以上人员中毒（重伤）事件，造成国家、省或市级政府问责，使区域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严重污染导致不超过3位人员中毒或重伤事件，造成区级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	污染物排放短时间内失控，但未发生人员中毒或重伤情况，环境污染情况未造成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引起一般群体事件。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企业重大损失；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造成严重影响；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因决策、管理、执行等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企业重要损失；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带来重要影响； 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④因决策、管理、执行等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评价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向相关单位和部门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相关单位和部门已根据整改建议按计划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向相关单位和部门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相关单位和部门已根据整改建议按计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及时进行整改落实，缺陷基本得到有效的改进和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小江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